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检测地点: 江西省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 标识、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报告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合创汇信息科技园 5 号楼

邮箱：baogao@bytest.jx.cn

电话：0793-8698768

邮编：334100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废水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

联系人:陈涛

联系方式:19967309259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续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铅			0.09 μ g/L

五、检测结果



镉, mg/L	6.2×10^{-4}
砷, mg/L	3.71×10^{-3}
总铬, mg/L	2.00×10^{-3}
六价铬, mg/L	$< 0.004_L$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示意图	

附图：

